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02号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密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密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密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密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密控股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60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56.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65.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91.2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81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94,252 股，发行价格 40.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59,999,965.04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243,395.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756,569.6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20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0,770,999.01 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5,679,072.29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1,564,000.00
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	51,651,753.3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40,770,999.01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679,072.29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0,865,301.15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548.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9,618,279.20 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369,618,279.20 元，募集资金余额 80,393,534.3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9,999,965.04
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	14,243,395.41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69,618,279.20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69,618,279.2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4,261,322.12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078.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393,534.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桑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国金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无余额。

(2)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于 2018 年 1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国金证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无余额。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佩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新地佩尔、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地佩尔、国泰君安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机密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日机密封、国泰君安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优泰科、国泰君安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泰君安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65429100009829	70,000,000.00	--	已注销(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65429100009953	68,865,446.67	--	已注销(注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1300000413752	271,046,800.00	--	已注销（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科技园支行	4402265434000001044	--	--	已注销(注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1480000029135	--	--	已注销(注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899300000185	--	--	已注销(注2)
合计		409,912,246.67	--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账号：4402265429100009829）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科技园支行（账号：4402265434000001044）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注销；

注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51899300000185）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注销。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1001480000029135）定期存款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到期后，全部转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100130000041375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1001480000029135）账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注 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1001300000413752）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注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科技园支行（账号：4402265429100009953）账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65429100173671	198,499,965.91	3,088.17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1829000004102	247,256,603.72	3,639,556.65	活期(注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1438000006362	--	40,000,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2100201040029335	--	27,168,794.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883800000942		3,780,532.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1001829000004160		5,801,561.99	
合计		445,756,569.63	80,393,534.32	

注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1001829000004102）初始存储金额为净额 247,256,603.72，总额 250,000,000 已减发行费用 2,743,396.28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其中，募投项目“向优泰科增资项目”是用于解决优泰科迁建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除此之外，其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其中，募投项目“增资新地佩尔项目--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机械密封产品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未单独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除此之外，其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或“原募投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

募集资金 17,041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659 万元，合计 17,700 万元用于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同意变更“生产基地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644 万元用于收购完成后向优泰科增资，支付其迁建项目部分工程尾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共计变更“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1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金）对此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

实施地点，由四川省仁寿县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生产基地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金）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

实施地点，由四川省仁寿县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8,467,768.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93 号鉴证报告。

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执行完毕。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722,397.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002 号鉴证报告。

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执行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参数技改项目”）节余资金永久

弥补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参数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73.8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高参数技改项目”节余资金调整存放于“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高参数技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包含截至实际转入日的利息及理财收入）转入“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将“高参数技改项目”节余及利息合计 28,797,690.59 元从公司基本户转入“生产基地项目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户，账号：1001300000413752）。

2021 年 6 月 23 日，“生产基地项目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户，账号：1001300000413752）注销。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300 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收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 3,066,155.55 元，当期收到投资收益 3,066,155.5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有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变更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9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7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7,000.00	4,120.23		4,223.29	102.50%	2016年6月30日	3,644.19	24,435.07	是	否
2.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是	34,000.00	8,194.77	567.91	11,168.82	136.29%		--	--	否	否
3.收购优泰科 100%股权项目	否		17,041.00		17,041.00	100.00%		2,117.82	8,735.30	是	否
4.向优泰科增资项目	否		1,644.00		1,644.00	100.00%	2019年3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5.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1,816.07	6192.3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00	41,000.00	567.91	44,077.11			7,578.08	39,362.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000.00	41,000.00	567.91	44,077.11			7,578.08	39,362.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基于当时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但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况，公司决定对本项目立项。立项后，公司陆续投入自有资金4,700多万元进行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了17,000余平米的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自2015年初起，由于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出现固定资产投资急剧下滑，景气度持续低迷的情况，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逐渐发生了不利变化。本着为股东负责、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决定放缓本项目建设进度。为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2017年12月，在公司并购基金云石卓越收购并规范培育了一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优泰科股权，完成收购后向其增资以加快生产、研发能力建设，共计变更生产基地项目18,685万元。经审计，优泰科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21.07万元，占交易承诺业绩5,050万元的101.41%，完成了业绩承诺，变更募集资金达到预期效益。近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石油化工等行业逐渐回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面对在手订单迅速增长、生产交付压力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为尽快提升产能缓解生产压力，公司决定加快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底，在生产基地项目实施的第二期产能扩张计划已基本达产，为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日机密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部分产能用于为公司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由公司本部完成最终销售，因此，生产基地项目产生的效益要结合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情况来测算。2018年6月，公司抓住产业整合的良机，以26,000万元（其中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完成了对华阳密封的收购，并在华阳密封增扩产能。收购华阳密封不仅获得了华阳密封的业务、技术和团队，也迅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产能，为未来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打下基础，变更的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了作用。虽然单独计算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整体收益带来的影响没能达到项目的设计指标，但结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完成对华阳密封和优泰科的收购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说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已充分产生效益。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已达108%，达到计划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仁寿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优泰科100%股权和向优泰科增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实施地点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8,467,768.5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93号鉴证报告。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2015年7月8日执行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共计结余2,878.09万元，其中项目结余2,776.71万元，尚未使用资金利息及收益101.38万元。结余原因为系公司管理创新、工艺创新等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大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从而减少了设备的采购金额。										

	该结余募集资金 2,879.77 万元（结余资金 2,878.09 万元和活期利息收入 1.68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575.66	44,575.66	36,961.83	36,961.83	--	--	1,883.12	1,88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期延长，新地佩尔产品交付及验收均有不同程度的滞后；业绩承诺期内，新地佩尔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2019-2021年研发费用占收入合计的6.41%，研发费用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722,397.9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002号鉴证报告。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2021年2月10日执行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有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1、注2：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调整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注3、注4：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注5：该效益按2021年度新地佩尔（2-12月）并表后的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

附表 3：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优泰科 100%股权项目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17,041.00	0	17,041.00	100.00%		2,117.82	是	否
2.向优泰科增资项目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1,644.00	0	1,644.00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1,816.07	是	否
合计	--	28,685.00	0	28,685.00	--	--	3,933.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募集资金到账时，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已发生不利变化，为防范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高效使用，公司决定寻找新的投资方向。2017 年 12 月，在公司并购基金云石卓越收购并规范培育了一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完成收购后向其增资以加快其生产、研发能力建设。收购优泰科不仅能使公司快速切入新的密封领域，提高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 17,041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659 万元，合计 17,700 万元用于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变更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 1,644 万元，用于收购完成后向优泰科增资，共计变更生产基地项目 18,6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并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p> <p>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部分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3,000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合计 26,000 万元用于现金收购华阳密封 100% 股权。华阳密封的产品属于机械密封的中、高端系列，技术能力强，是公司近年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强劲竞争对手之一，在釜用密封领域具有突出的领先优势。华阳密封与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以及市场等多个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本次对华阳密封的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